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300073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○顰君於113年2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宜蘭縣政府113年2月29日府社工字第11300305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吳○顰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22043****、性別：女、生日：民國57年4月14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建軍里8鄰復興路三段92號3樓之1）大體現冰存於宜蘭縣殯葬管理所（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蜆埤路27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陳美玲